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90723A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奥共毛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4EE73J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石厦村工业区铜鼓路 43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文旭旭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群众申请，其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奥共毛织有限公司股东，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对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

经查看当事人登记住所、询问相关部门和利害关系人，调取电子档案，我局认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经查明，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办理了银行 U 盾，再通过网上全程电子商事登记管理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我局核准设立了东莞市奥共毛织有限公司，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举报工单 1 份、举报人个人情况说明 1 份、举报人居民身份

证报失登记表 1 份、举报人报警回执 1 份、协助调查函 1 份、中国建设银行复函（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1 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1 份、当事人营业执照电子档案打印件 8 份。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朱朝永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奥共毛织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已结束，无人提出异议。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奥共毛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